

三明市沙县区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区司法局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主要内容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报告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sx.gov.cn/>）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沙县区司法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长泰南路 15 号禹德大厦 10 楼沙县区司法局，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99，电子邮箱：fjxsx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沙县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函〔2021〕8 号）等文件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共制作公开信息 22 条，主动公开 22 条，占比 100%；依申请公开数 0 条，占比 0%；不予公开数 0 条，占比 0%；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19 条；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62 条。在财政预算领域，我局及时将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详细公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历年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落实专人负责。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采集、发布和管理，以“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为审核原则，所有发布的信息必须经审核负责人同意后再进行发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较为规范。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发布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各项专栏的动态，接受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司法局专栏、政务公开栏、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等多个平台等方式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21 年主动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22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上看，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运行，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和丰富；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制度化，形成长效机制。

2022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不断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宣传制度，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信息，提高本单位信息的知晓度。二是继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全局各科室要紧密沟通，广泛收集各类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种制

度，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